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烟台市委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文件

烟人社发〔2024〕9号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烟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 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现将《烟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

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烟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助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落实措施。

一、优化加强政策支持

1. 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激励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3. 支持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拓宽多元就业渠道

4. 强化产业带动就业。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青年就业“3+2 行动”，健全产业链就业岗位征集发布机制，分门别类定期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职业体验、社会实践、跟岗锻炼等活动，提升产业一线岗位对青年群体的就业吸引力，构建青年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5.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就业。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鼓励高校毕业生新业态新模式就业，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6. 引导鼓励基层就业。统筹“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

等国家基层服务项目实施，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考研、报考公务员、计算工龄等方面系列保障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进度。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加快招聘进度，按规定招聘程序尽快组织实施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等工作，原则上在每年 7 月底之前完成招聘工作。各类事业单位在发布招聘计划时，可明确“当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再审核其是否有工作经历和缴纳社保情况。（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提升创新创业活力

8.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大力推广“创业提振贷”、创业担保贷款“政银担”模式，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门槛，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申请的 20 万元及以下创业担保贷款，以及省级及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试点建设创业街区。在全市分批建设 30 家左右青年创业者集聚、产业特色显著、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创业街区，支持政府、高校、社会力量设立创业赋能中心，对街区内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项目提供跟踪指导、创业培训、政策支持等“赋能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团市委）

四、助力素质能力提高

10. 组织就业实践和就业见习。组织青年菁英就业创业研学实训营，举办青年就业实践供需对接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假期就业实践活动。组织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024年开始全市每年募集不少于9000个就业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11. 推进职业培训和学徒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加强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投入，支持公共实训基地面向高校毕业生和民营企业员工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青年和毕业年度学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按规定对承担学徒培训等任务的单位给予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推行青年技能精进就业模式。支持引导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读技工院校技师班，从“有活没人干”的技能型岗位入手，加强技工院校与企业之间的订单就业合作，培养“学历+能力”两型人才，推进解决青年“有人没活干”问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促进人岗供需适配

13. 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就业需求联动机制。支持驻烟普通

高校、职业（技工）院校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对人才需求趋少的行业产业进行学科专业设置预警。实行“红黄绿”亮灯提示制度，推动高校专业设置与就业市场需求联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14. 加强就业观培育指导。构建“政行企校家”五方共育促就业体系，深入开展就业育人系列活动，为高校毕业生讲解就业形势、传授求职技巧，帮助高校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以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主动择业就业。将烟台市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融入就业指导教育内容，增强毕业生对烟台市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就业环境的认同感、归属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15. 提升求职招聘活动质效。统筹全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招聘活动，制作并统一发布求职招聘活动日历。接续开展“千企万岗进校园”“留在烟台·青春无忧”驻烟高校专场招聘、“名企名校行”“就业体验日”“学子看家乡”等专项活动，全力搭建高校与用人单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高校在我市开展“访城拓岗”“访企拓岗”，为活动开展提供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六、强化就业创业服务

16.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建设。强化驻烟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站作用，为学生提供集就业指导、政策咨询、技能培训、职业

介绍、权益维护为一体的“一站式”留烟就业服务，根据工作成效，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个工作站每年最高1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支持有条件的区市，依托现有资源设立青年就业创业赋能中心，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7. 强化数字赋能青年就业。用好烟台公共招聘网、“优聘·烟台引才云”等平台，推广岗位发布、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全程在线服务模式，便利青年求职应聘。按照省统一部署，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抓好就业困难青年帮扶。针对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求职补贴发放对象，制定“一人一档”“一生一策”帮扶计划，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介、培训见习等就业服务。持续开展残疾高校毕业生特聘行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残联）

七、打造公平就业环境

19. 加强就业权益维护。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宣传月活动，及时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投诉渠道，增强风险防范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校园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

信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20. 注重典型示范引领。择优推荐评选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最具吸引力”企业、园区、城市榜单，宣传推广基层就业、技能就业、返乡创业等青年就业典型，讲好青年就业故事，营造青年就业友好氛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主送：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教育（教体）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团委、残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院校。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
